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4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高芷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32,1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1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2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832,1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第10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7日向原告申請貸款，經原告核貸新台幣（下同）878,331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限至121年7月7日止，還款日為每月7日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.88%機動計算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尚欠832,102元，及自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1%計算之利息未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32,102元，及自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1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